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 一零年度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張楊女士、 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 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法人企業所得稅以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含税),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96億元。倘上述股息分配獲股東以第4項決議案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執行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被提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因此須代扣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 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 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 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的方 式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早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為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編:610041

電話: 86(28)8552 7510 傳真: 86(28)8553 0753